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8

社会发展, 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 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卢森堡、墨西哥、蒙古、缅甸、荷兰、新西兰、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在二十一世纪缔造一个 人人共享的社会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载于相关各项人权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 和《儿童权利公约》² 的各项义务，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³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以及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3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4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2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1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和人权的所有有关决议，

¹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²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³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 I (IV)。

回顾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00 年 9 月 8 日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并认识到需要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赞赏地注意到 各国政府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其他相关决议的有关章节所采取的活动，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有关活动，其中特别注意到无障碍的环境和信息和通信技术、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就业和可持续的生计，

重申 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及其各自的后续审查，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为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福祉、确保他们的充分参与和平等对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的执行情况作出的评价，以及联合国系统为防止产生导致残疾的条件采取的措施，⁵

注意到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请大会考虑拟定一份综合全面的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国际公约，其中特别包括处理针对残疾人的歧视性作法和待遇的规定，

认识到 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它们在推动和拟定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方面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在支持建立国家能力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以便由残疾人创造、为残疾人提供和使残疾人享有可持续生计的机会方面作出的可贵工作，

还赞赏地注意到 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关于残疾人的讨论会和会议作出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 需要通过和执行有效的政策和战略，以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并在平等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地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以缔造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

欢迎 举行与残疾人问题有关的国际会议的倡议，包括将于 2002 年在日本举行的残疾人国际协会第六次世界大会，

关注到 提高对残疾的认识和对残疾问题的敏感性以及尊重残疾人人权方面尚未达到足以改善全世界残疾人的生活素质的程度，

表示严重关注 武装冲突局势继续对残疾人的人权产生特别严重的影响，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⁵ 见 A/56/169，第 25 和第 26 段。

确认及时和可靠的残疾数据对重视残疾问题的政策、方案规划和评价极为重要,并且需要进一步制订实际的统计方法,以供收集和汇编有关残疾人口的数据,

重申技术,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减少残疾人的障碍和促进他们就业,以及协助他们充分有效参与和实现平等提供了新的可能性,并欢迎联合国为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成为达到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的全世界目标的一种手段而提出的倡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有关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报告;⁶

2. **欢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及组织、包括相关的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许多倡议和行动,以加强残疾人的权利,并由社会各阶层的残疾人、为这些残疾人和同这些残疾人一起进一步推动均等机会;

3. **赞赏地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在其 2000 年至 2002 年第三个任期期间所进行的宝贵工作,并且也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所做的努力;

4.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并酌情鼓励私营部门,继续采取具体措施,促进执行有关残疾人的联合国决议和商定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并在拟订和执行关于推动一个更具包容性的社会的战略、政策和方案时,进一步促进残疾人的均等机会,特别注意便利出入、保健、教育、社会服务(包括培训和康复)、社会安全网、就业和可持续的生计;

5. **吁请**各国政府除通过残疾人国家计划之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特别是建立或加强各种安排,以开展关于残疾问题的宣传教育,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分配足够的资源,充分执行现有的计划和倡议;并在这方面强调应通过国际合作支持各国的努力;

6. **鼓励**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采取实际行动,包括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和同残疾人一起推动的公共宣传运动,以期加强对残疾的认识和提高对残疾问题的敏感性,并消除和克服对残疾人的歧视,以及促使他们充分有效参与社会;

7.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对落实《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的非政府组织;

8. **还鼓励**各国政府让残疾人参与制订旨在消除贫穷、促进教育和增进就业的战略和计划;

⁶ A/56/169 和 Corr. 1。

9.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的人权条约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继续与秘书处社会政策和发展司的残疾方案密切合作,通过交换有关残疾人的经验、调查结果和建议,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包括实地的活动;

10. **敦促**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合作,继续制订关于残疾的全球统计资料和指标,并鼓励它们在必要时利用该司的技术援助来建设国家能力,以制订国家数据收集系统,包括汇编和传播关于残疾人的资料,并酌情制订收集资料和残疾统计的方法;

11. **敦促**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对残疾女童和妇女、残疾老人人和发育及心理方面有残障者提供特殊保护,重点特别放在使他们融入社会,以及保护和促进他们的人权;

12. **还敦促**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系统协作,在制订政策和方案时,包括在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时,特别注意残疾儿童及其家人的权利、需要和福祉;

13.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支助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以便加强其支助催化和创新活动的的能力,充分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包括社会发展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支助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同时强调本决议中确认应采取行动的优先事项;

14. **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各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倡议,以促进残疾人的所有人权,不对他们歧视,并进一步执行《世界行动纲领》;继续支持它们为使残疾人既作为受益人也作为决策者纳入技术合作活动所作的努力;

15. **赞赏**秘书长作出努力,更加便利残疾人进出联合国,并敦促他继续执行计划,提供一个畅通无阻的环境;

16. **欢迎**秘书长在其目前关于在 2002 年第四次五年一次审查和评估《世界行动纲领》的报告中提议的筹备工作,⁶包括该次审查的拟订框架,并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这次审议和评估的结果和建议的报告,包括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